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4、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5、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历史沿革：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中信所)，中信所成立于 1981 年，2009 年 7 月 2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业务资质：信永中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为财务审计费用 3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事务所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信永中和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

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